

#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

澳金破管字第6-45号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（下称澳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2年5月10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八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定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5时书面召开第八次债权人会议，讨论并表决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16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陆锦潮、李伟流、关惠贞对无法核实的9笔对外债权860,857.09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

（三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伟流、关惠贞追偿澳金公司代其偿还的吴家贺债权的代偿责任？

（四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及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

对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，按裁定确认金额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；该院暂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计表决权。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共 12 户债权人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 140,453,248.55 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#### (一) 关于是否同意 16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？

经表决，6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均同意；剩余 6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2	12	100%	140,453,248.55	140,453,248.55	100%

#### (二) 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陆锦潮、李伟流、关惠贞对无法核实的 9 笔对外债权 860,857.09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

经表决，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、杜应祥 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6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2	10	83.33%	140,453,248.55	136,250,429.60	97%

#### (三) 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伟流、关惠贞追偿澳金公司代其偿还的吴家贺债权的代偿责任？

经表决，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、杜应祥 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6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2	10	83.33%	140,453,248.55	136,250,429.60	97%

#### （四）关于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？

经表决，6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均同意；剩余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2	12	100%	140,453,248.55	140,453,248.55	100%

#### 四、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16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；
- （二）同意放弃起诉陆锦潮、李伟流、关惠贞对无法核实的9笔对外债权860,857.09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
- （三）同意放弃起诉李伟流、关惠贞追偿澳金公司代其偿还的吴家贺债权的代偿责任；
- （四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 17: 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实习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